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8
五、结论意见.....	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

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1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9)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1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470,08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

与光大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确定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4,067,796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800.00 万元（含本数）。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发行方案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价格由 5.90 元/股调整为 5.85 元/股，发行数量由调整前的不超过 164,067,79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65,470,085 股。

根据证监许可[2021]2843 号文、前述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5,470,085 股，认购金额为 967,999,997.2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法、有效。

### （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秦本军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桂林莱茵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等文件，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

### （三）缴款和验资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秦本军发送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

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项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6:00 前划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65,470,085 股，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00 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际收到秦本军缴纳的认股款总额为 967,999,997.25 元。2022 年 8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450C0004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00 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秦本军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967,999,997.25 元。。

2022 年 8 月 1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8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450C0004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165,470,0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999,997.2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6,890,066.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1,109,931.12 元，其中新增股本 165,470,085.00 元，资本公积 795,639,846.12 元。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确定的认购对象为秦本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秦本军已出具《承诺函》，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秦本军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8.74% 的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注册办法》《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秦本军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秦本军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及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哲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冰

经办律师: \_\_\_\_\_

侯 阳

2022年8月18日